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6〕16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河区重点发展片区 高压架空线下地迁改项目（二期） 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天河区重点发展片区高压架空线下地迁改项目（二期）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天河区重点发展片区高压架空线下地迁改项目（二期）第一阶段位于广州市天河区、黄埔区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下地迁改 220kV 木村甲乙线（#53-潭村站段）、220kV 木棠甲乙线（#58-棠下站段）、110kV 科高甲乙线（#01 终端场-#16 段），220kV 木村甲乙线#50-#53 段更换导线 0.9km，新建 M1 塔、电缆终端场 C2 及 M1-C2 终端场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约 2×0.1km。项目共拆除架空线路路径合计约 16.6km，拆除电缆线路路径合计约 0.18km，新建电缆隧道线路路径合计约 1.658km，新建电缆沟路径 1.555km，利用现有电缆隧道路径合计约 3.94km，利用现有综合管廊线路路径合计约 25.397km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

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天河分局、黄埔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  
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。